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减少灾害损失与减轻灾害风险相并重，持续推进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统一领导指挥，强化防救协同高效衔接，严格落实各级防抗责任，增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防御洪涝干旱灾害，全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沈丘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应急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沈丘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总资金 495.5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5.66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205.66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

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在对项目进行验收时，项目单位邀请了具备高级和中级职称的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专家的参与使得验收操作更加规范，

确保了验收的系统性和严谨性，增强了验收结果的可信度，使得评估结果更加公正；此外，第三方专家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能够对物资的质量、性能和适用性进行准确评估，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有效提升应急物资购置的质量和可靠性，为应急管理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应急物资采购完成不及时，合同款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一是应急物资采购完成不及时。如：项目一包合同约定采购周期为“签订合同后的 20 天内”，实际于 30 日验收完成，超过合同约定的采购周期。二是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付款。如：项目一包合同约定支付时间节点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单位实际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验收物资，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支付了合同额的 25.16%。

（二）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由于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于 2022 年才建成，采购的物资都较新，需要维修的物资物品较少，但沈丘县应急管理局并未针对应急物资制定保养维护制度，且没有相关维修记录，存在 2023 年之前购置的皮划艇等物资损坏但未及时维修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建立健全我县应急管理体系，达到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的作用”，项目单位编制的年度总体目标只设置了预期效果，未体现项目工作内容与产出；此外，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与实际不相符，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

“单位职工满意度 $\geq 99\%$ ”，与项目实际服务对象“社会公众”“设备使用单位”不相符。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合同意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一是中标单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做好规划管理，做好交货日期控制，按照既定的期限目标认真组织，加强工期履约能力。二是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履约意识，加强合同履约管理，项目付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完善维修保养制度，保障物资的可持续使用。建议项目单位完善仓库物资维修保养制度，并建立维修保养台账，以确保物资的维修保养工作有据可依、有详细记录，以提高物资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积极组织人员学习预算绩效考核管理相关知识，加强工作人员素质方面的培训。同时，总结项目经验，业务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加强合作，设立完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清晰、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